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2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迎宾北路（长兴公司办公楼 42 幢 4 层 401 室）					
		联系电话	09936058188			法定代表人	袁世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2212Y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 年 08 月 03 日 16 时 12 分，根据群众举报，我局执法人员调取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公司新 GG1***号车 2026 年 8 月 1 日行驶轨迹，发现该车由沙湾市行驶至沙湾市柳毛湾镇，该车核定经营线路为：沙湾市至乌兰乌苏镇。经查，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塔 654223003111；新 GG1***号车核定经营范围：县内包车客运（沙湾市至乌兰乌苏镇）于 2026 年 8 月 1 日从沙湾市承运 7 名乘客到柳毛湾镇，并收取运费 160 元，存在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对委托代理人的询问，调取车辆行驶轨迹、以及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系第二次违法被查获，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90 项中较重违法情节的规定。当事人于 2026 年 8 月 6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申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规定。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90 项中“违法程度较重，二次以上被查处的，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仟伍佰元整（¥15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账号 300706010902490051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